

2019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

《訟辯律師 (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證書) 規則》

(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 159 章) 第 73(1)(de) 條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香港律師會會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證書

- (1) 根據本條例第 39P(1) 條就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發出的證書——
 - (a) 如就民事法律程序發出，須按照附表中的表格 1 擬備；
 - (b) 如就刑事法律程序發出，須按照附表中的表格 2 擬備；或
 - (c) 如就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發出，須按照附表中的表格 3 擬備。
 - (2) 根據本條例第 39P(4) 條發出的證書，須按照附表中的表格 4 擬備。
-

附表

[第 2 條]

表格

表格 1

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(民事法律
程序) 證書

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 159 章)

現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第 39P(1) 條證明

在

[日期]

.....
[英文全名及 (如適用的話) 中文全名]

就民事法律程序享有 (該條例第 39H(3) 條所界定的)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之申請，獲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批准，並可

在該條例第 39O(1) 條的規限下，從上述日期起，根據該條例第 39N 條，以律師身分行使該等權利。

.....
香港律師會理事會
(代行)

表格 2

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(刑事法律 程序) 證書

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 159 章)

現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第 39P(1) 條證明

在
[日期]

.....
[英文全名及 (如適用的話) 中文全名]

就刑事法律程序享有 (該條例第 39H(3) 條所界定的)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之申請，獲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批准，並可在該條例第 39O(1) 條的規限下，從上述日期起，根據該條例第 39N 條，以律師身分行使該等權利。

.....
香港律師會理事會
(代行)

表格 3

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(民事及刑事法律 程序) 證書

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 159 章)

現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第 39P(1) 條證明

在

[日期]

.....
[英文全名及 (如適用的話) 中文全名]

就民事法律程序及刑事法律程序均享有 (該條例第 39H(3) 條所界定的)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之申請, 獲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批准, 並可在該條例第 39O(1) 條的規限下, 從上述日期起, 根據該條例第 39N 條, 以律師身分行使該等權利。

.....
香港律師會理事會
(代行)

表格 4

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(綜合) 證書

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 159 章)

現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第 39P(4) 條證明

.....
[英文全名及 (如適用的話) 中文全名]

就民事 / 刑事 * 法律程序享有 (該條例第 39H(3) 條所界定的)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之申請, 獲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

《訟辯律師 (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證書) 規則》

2019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
B1408

附表

在[日期] 批准，此外，上述人士就民事 / 刑事 * 法律程序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之申請，亦獲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在[日期] 批准，並可在該條例第 39O(1) 條的規限下，從上述相應的日期起，根據該條例第 39N 條，以律師身分行使該等權利。

.....
香港律師會理事會
(代行)

* 刪去不適用者。

於 2019 年 3 月 16 日批准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馬道立

《訟辯律師(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證書)規則》

2019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

B1410

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訂立。

彭韻僖	熊運信	陳潔心	羅彰南
黎雅明	馬華潤	莊偉倫	陳達顯
喬柏仁	黃吳潔華	黎壽昌	張達明
陳澤銘	白樂德	湯文龍	藍嘉妍
蘇紹聰	陳曉峰	羅睿德	黃巧欣

註釋

本規則就向訟辯律師所發出的、關乎其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證書，訂定表格；上述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有以下類別——

- (a) 民事法律程序；
- (b) 刑事法律程序；
- (c) 民事法律程序及刑事法律程序兩類法律程序。